

聚焦金融业提质增效 助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建议

县政协委员 王兴梅



县域经济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也是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和实现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支点。金融作为现代经济的核心要素，其资源配置效率和服务能力直接影响县域产业结构优化、内生动力激发与民生保障水平。提升金融服务质效，对破解全县发展瓶颈、畅通城乡要素流动、培育县域竞争新优势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一、基本情况

“十四五”以来，我县新入驻两家城市商业银行，到现在已经形成了中、农、工、建、邮储5大国有银行为基础，阜新银行、盛京银行、辽宁农商行、农发行、阜新农商村镇银行等为支撑的11家银行单位组成的金融服务网络，全县共有73个金融营业网点。几年来，全县银行机构的存贷款余额和支持中小微企业的贷款总额逐年增加，对县域经济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2025年前三季度，全县存贷款余额分别实现346.82亿元和221.88亿元，比年初分别增长5.6%和40.1%。

二、存在问题

当前，县域经济发展面临多重瓶颈，金融业对县域高质量发展支撑力度仍显不足，2025年前三季度金融增加值占GDP比重，较2024年同期，下降3.5个百分点。

分点。一是产业基础相对薄弱，农业产业链条短、附加值不高，新兴产业规模较小，对多元化、定制化金融需求旺盛但有效供给不足；二是经营主体以中小微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为主，普遍存在信用信息不完善、缺乏有效抵押物等问题，“融资难、融资贵”现象较为突出；三是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的金融支持模式有待创新，城乡融合发展需更多中长期资金投入。四是政策传导与产品供给双重脱节。上级金融政策在县域落地存在“中梗阻”，传导慢、配套少、执行效果层层递减。同时，针对文旅、绿色能源等特色与新兴产业的专属金融产品开发滞后，难以满足市场快速变化的需求。五是部分普惠金融产品存在“可及性”壁垒。受利润薄、风险高、考核严等因素影响，部分金融机构对专项信贷产品采取“消极推广”或“选择性投放”，导致产品被“雪藏”，真正有需求的小微企业和农户难以获得，形成“政策热、基层冷”的尴尬局面。

三、意见建议

(一) 精准对接县域产业需求，创新特色化金融服务

一是支持特色农业全链条发展。引导金融机构围绕我县农牧业主导产业和特色产品（如玉米、杂粮、畜牧等），开发“活体抵押+保险”“土地经营权质押+订单融资”等产品。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发挥带动作用，为其上下游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供应链应收账款融资”服务。二是赋能乡村休闲旅游与文化产业发展。针对县域内乡村旅游景区、民宿集群、文化遗产开发利用等项目，创新“景区收费权质押”“预期收益贷”等模式。结合农村闲置宅基地和农房盘活利用，探索“农房财产权抵押+”贷款业务。同时，针对文旅高质量融合

发展，开发专项“文旅融合贷”产品，支持文化创意、旅游基础设施升级、文旅品牌打造等项目，并提供优惠利率和灵活还款方式。三是培育县域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推广“信易贷”模式，基于税务、社保、水电费等信用信息发放信用贷款。深化“银税互动”，将良好纳税信用转化为融资便利。鼓励银行机构开发针对县域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无还本续贷”“随借随还”类循环贷款产品。

(二) 强化金融科技应用，提升县域金融服务可得性与便捷性

一是加快县域信用信息体系建设。推动整合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税务、司法以及水电气暖等公共事业缴费信息，构建覆盖县域各类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数据库，为金融机构授信提供多维数据支撑。二是延伸农村数字普惠金融服务触角。支持金融机构在乡镇便民服务中心、行政村布设自助服务终端等设备，推广移动支付应用。鼓励银行机构开发面向农户、基于手机银行的纯线上、小额信用贷款产品。三是推动线上线下产融对接。建立县级产融信息服务平台，汇集县域企业融资需求、金融机构产品信息、产业扶持政策，实现线上智能匹配。同时，着力解决信息不对称问题，强制要求接入平台的金融机构以标准化、通俗化完整披露产品的年化利率、所有费用构成、还款方式、违约条款及潜在风险，并建立产品透明度评价与投诉机制，保护金融消费者知情权。定期组织针对特色产业、重点项目的“政银企”专场对接活动。

(三) 优化政策协同环境，凝聚服务县域经济合力

一是加强顶层设计和组织协调。建议成立县级工作专班，研究制定专

项支持政策或行动计划。明确各相关部门职责，建立项目推介、信息共享、风险补偿的协同机制。二是畅通政策与产品落地渠道。建立中央和省级金融政策落地跟踪机制，确保政策及时落地。简化审批流程，加强政策宣传和培训。同步建立普惠金融产品强制公示与执行情况报告制度，对所有政策性普惠产品及申请通道在平台予以公开。定期评估政策执行效果，解决落实中的堵点难点。三是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设立县级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对县域内金融机构发放的小微企业、三农领域贷款给予一定比例风险补偿。落实国家对县域金融机构的定向费用补贴和税收优惠政策，激励其下沉服务重心。四是用好用足货币政策工具。积极争取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额度向我县倾斜，引导地方法人银行加大对县域经济的信贷投放。对符合条件的绿色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探索运用碳减排支持工具等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五是强化监督考核与权益保护。由县金融监管部门牵头，定期开展金融产品销售行为与政策落实情况的专项检查，重点查处“有产品不推广、有条件不办理”的消极执行行为，并对典型案例进行曝光。建立便捷有效的投诉举报和纠纷调解通道，倒逼金融机构规范经营，确保普惠政策真正落地。

金融作为现代经济的核心要素，对激活县域发展动能具有关键支撑作用。未来应持续深化“产品创新—科技赋能—政策协同”三维联动机制，推动金融资源向县域重点产业与薄弱环节精准集聚，有效服务实体经济需求，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和城乡融合格局构建提供持续有力的金融保障。

关于发掘“蒙古贞”文化时代价值 促进民族团结与区域振兴的建议

县政协常委 武日乐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作为辽宁省蒙古族重要聚居区，历史悠久，文化底蕴深厚，查海文化、辽金文化、蒙古贞文化在此交融共生。近年来，我县积极推进民族文化传承与创新发展，在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方面取得了一系列阶段性成果，但也面临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为更好发掘“蒙古贞”文化时代价值，促进民族团结与区域振兴，提出如下建议：

一、基本情况

我县坚持保护优先、合理利用原则，不断完善文化遗产保护体系，完成海棠山摩崖造像、德惠寺等省级文物保护单位阶段性修缮工程，蒙古贞民族文化博物馆填补了国内民族文化博物馆的空白，馆长海春生荣获“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个人”荣誉称号；进一步健全非遗保护传承机制，110项非遗项目中“乌力格尔”等4项入选国家级名录；蒙医药产业蓬勃发展，“中国蒙医药发祥地”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深化文化传播与认同培育，将“睦邻节”“敖包节”等节庆融入“中华民族一家亲”主题，依托各类文化阵地挖掘共同奋斗故事，增进各族群众情感联系，2025年11月10日，“蒙古贞乌兰

牧骑”被授予辽宁省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以文化赋能旅游发展，推动4A级景区提质升级，打造特色旅游线路，借助权威媒体宣传特色文化资源，初步形成文旅融合发展格局，地域文化知名度和影响力显著提升。

二、存在问题

(一) 文化传承面临断层风险

部分非遗项目因传承人老龄化、年轻一代参与不足而濒临失传，全县30%的非遗项目处于“濒危”或“存续困难”状态。同时，年轻群体对民族文化的认知度和参与度普遍不高，文化认同存在明显代际差异，传统节日的文化内涵在青少年中传承乏力，文化延续面临潜在危机。

(二) 文旅融合深度有待加强

文化资源开发利用仍以展示观光为主，缺乏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融合产品，“有文化无产业”“有资源无效益”问题尚未根本解决。

(三) 境外影响力不足

我县文化品牌知名度不高，对外文化交流渠道有限，缺乏具有广泛影响力的文化节庆或国际性交流活动，难以有效吸引域外游客和投资者，限制了文化辐射力和区域吸引力的提升。

三、意见建议

紧扣市委“文化强市”战略部署，立足我县独特民族文化资源优势，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将文化潜力转化为发展实力，为民族团结与区域振兴提供坚实支撑。

(一) 构建全链条传承体系，破解代际断层难题

一是实施传承人振兴计划。对全县30%的濒危或存续困难非遗项目进行建

档立卡、精准扶持，建立“一个濒危项目、一位核心传承人、一个传承基地、一套扶持方案”的“四个一”抢救机制。结合我县实际，对传承人和年轻学徒予以适当补贴，鼓励“家族传承+社会传承”双轨并行。

二是推动民族文化教育浸润工程。开发校本教材与实践课程，将蒙古贞文化深度融入县域内中小学课程体系与校园活动。以“蒙古贞乌兰牧骑”为流动载体，开展“民族文化进校园”巡回展演，以青少年喜闻乐见的形式活化非遗。在城乡社区普遍设立“民族文化驿站”，结合传统节庆开展“非遗体验日”等活动，促进文化融入日常生活。

三是强化研究与认同支撑。组织跨学科专家团队，系统开展“蒙古贞文化与中华民族共同体历史叙事”专题研究，深入挖掘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本地史实与当代故事，加快出版《辽宁民族融合故事集（阜新篇）》，为进一步增强文化认同提供扎实基础。

(二) 深化文旅融合与产业创新，突破“有资源无效益”瓶颈

一是打造“蒙古贞”文旅旗舰产品。以“三丰故里”品牌为核心抓手，整合道、医、养文化资源，建设太极研修、康养体验基地，形成特色主题旅游线路。推动4A级景区开发沉浸式、互动式项目，由展示观光向深度体验升级。

二是构建区域联动发展格局。主动融入区域文旅大盘，整合阜新查海遗址、海棠山、朝阳牛河梁、沈阳故宫等资源，联合打造“辽西民族文化走廊”或“辽河流域文明探源之旅”等跨区域精品线路，实现客源共享、品牌共建。

(三) 大力发展非遗文创与特色产业

业。设立县级非遗文创孵化中心，鼓励社会资本与传承人合作，开发以蒙古贞刺绣、阜新玛瑙雕刻、蒙医药文化为元素的文创产品和旅游纪念品。推动“蒙古贞+”品牌授权与市场化运营，实现非遗项目生产性保护与人民群众增收致富。

(三) 实施品牌塑造与传播工程，提升域外影响力

一是强化高端平台与项目支撑。将民族文化品牌建设提升至县级战略层面，纳入“十五五”规划。全力支持“石窟寺保护——海棠山摩崖石刻艺术研讨会”等高层次学术活动，以此为契机，全力推进海棠山“密宗”文化名山申报工作，争取更高层级的文化遗产认定，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学术与文化地标。

二是建设专业化传播人才队伍。与辽宁大学、沈阳师范大学等高校深化合作，开设“民族文化与创意传播”定向培养班，每年定向培养和引进策划、运营、国际传播等专业人才。优化人才引进计划，对返乡从事文化创意、营销推广、国际交流的优秀人才给予更具吸引力的创业、安居支持。

三是构建全媒体立体传播网络。推进蒙古贞文化博物馆数字化进程，运用短视频、直播、VR/AR等新技术，生动展示文化魅力。支持“蒙古贞乌兰牧骑”发展，拓展更广阔的舞台，着力打造一张生动的区域文化名片。主动对接中央及省级主流媒体、知名网络平台，策划系列专题报道和线上活动。定期举办或参与具有区域影响力的文化节庆、展览展销活动，发挥好海春生等文化名人效益，持续讲好阜新民族交往、团结奋斗、共谋发展的生动故事。